

臺灣省七十一年度

林平洋

社區發展工作考核

壹、前言

臺灣省政府於七十一年度訂頒「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繼續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其計畫精神，係以社區基礎工程、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三項建設為目標，並以維護、發揮社區及基層建設成果，與持續發展社區事業，積極推展精神倫理建設為重點，期使中華文化與倫理道德在社區內紮根。

為貫徹本計畫之執行，省府特訂定「臺灣省社區發展工作考核要點」一種，用資加強工作實效，考核工作得失，以期今後的社區發展工作更臻理想。本項考核之評分項目分為：一般作業、組織活動、精神倫理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暨社區發展與基層建設成果維護等五大項。而考核之進行，則分年度考核及平時考核二種，年度考核以五年後續計畫所指定當年度應特別加強辦理發展工作之社區為考核對象；平時考核則以其他一般已發展社區為考核對象。均以作業檢查與實地考核同時分別進行，合併計算成績，以年度考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五，平時考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本（七十一）年度為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發展後續五年計畫之第一年，已於本（七十一）年六月底辦理完畢。

除平時考核工作經由省府社會處派員於今年三、四月間考核完畢外，年度考核工作自今年八月開始辦理。每縣市由考核小組考核六個社區，其中由縣市自選二個社區，考核小組當場抽籤決定四個社區予以考核，全省共計考核一一四個社區。

本次年度考核，由省府教育廳、農林廳、衛生處、社會處等四個廳處派員組成考核小組，研討考核日程、考核應行注意事項等，以求做到週密完備，客觀詳實的評估，為獎懲之依據。

貳、重要成果

甲、截至七十一年度止歷年社區發展工作社區數
及經費總計資料

- 一、全省發展社區數計為四千零三三三個社區。
- 二、受益民衆：一百八十二萬零五十三戶，八百五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八人。
- 三、使用經費：

(一) 五十八年度至七十年度社區發展十年計畫使用經費：

1. 政府補助款三十六億八千七百四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九元。
2. 民衆配合及捐獻財物總值二十三億九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零九十三元。(尙未包含民衆配合之人力在內)
- 合計六十億八千二百四十四萬九千九百一十一元

(二) 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七十一年度使用經費：

1. 政府補助款十六億四千五百七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三元。
2. 民衆配合及捐獻財物總值三億二千九百八十三萬一千三百一十元(尙未包含民衆配合之人力在內)。
- 合計十九億七千五百五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元。

乙、七十一年度社區發展工作成果

A. 七十一年度計畫應特別加強辦理之社區部分：

- 一、社區數：三一六個社區(內含九個新發展社區)。
 - 二、受益民衆：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六戶，七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人。
 - 三、使用經費：政府補助款六億六千一百五十一萬二千零二十九元，民衆配合及捐獻財物總值一億五千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元(尙未包括民衆配合之人力在內)，合計八億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九十三元。
- 四、各項建設：

(一) 社區發展與基層建設成果之維護：

1. 新修排水溝二三六、六三九公尺。
2. 新修巷街道六百七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平方公尺。
3. 興建或整修自來水塔一、一九六座。
4. 改善家戶衛生一八、七六一戶。
5. 美化綠化一三三、六〇六株。
6. 社區及家戶檢查二、六七四次。

(二) 生產福利建設：

1. 社區生產收益五、二六二、一九五元。
2. 社區造產八〇處。
3. 成立或強化社區合作農場一九場。
4. 辦理技術訓練三三三三班。
5. 舉辦農業委託及共同經營一五七班。
6.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一四六個社區。
7. 設立或充實社區托兒社二四四所。
8. 成立或強化社區合作社二四社。
9. 興建整修住宅一、九九三戶。
10. 感導家庭副業四、八三三戶。
11. 成立或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二九五所。

(三) 精神倫理建設

1. 新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二三四幢(新建九三幢、修建七〇幢、擴建七一幢)。
2. 興建或充實社區小型體育場所二四六處。
3. 開闢或充實社區公園及兒童樂園一七二處。
4. 設置社區播音站二八九處。
5. 舉辦社區康樂聯誼活動一、一三六次。
6. 舉辦社區藝文活動六五四次。
7. 設立或充實社區圖書室二三四處。
8. 組織社區民俗才藝班隊三二一隊。
9. 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四〇四班。
10. 辦理社區全民運動二九一個社區。
11. 組織社區童子軍一七四團。
12. 成立社區志願服務隊二〇七團。
13. 發行社區通訊二〇個社區。

14 運用學校場所設備二五二校。

B. 其他一般已發展社區部分：

一、社區數：三、七一七個社區。

二、受益民衆：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二百六十戶，七百八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八人。

三、使用經費：政府補助款九億八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四元，民衆配合及捐獻財物總值一億七千七百三十八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元，合計一億六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元。

四、各項建設：

(一) 社區發展與基層建設成果之維護：

1. 新修排水溝七四六、五五六公尺。
 2. 新修巷街道路三、六三四、五一七平方公尺。
 3. 興建或整修自來水塔及水井五、三五七座。
 4. 改善家戶衛生六六、七九八戶。
 5. 綠化環境三六九、二〇八株。
 6. 社區或家戶檢查一六、七一八次。
- (二) 生產福利建設：
1. 社區生產收益二六、三八五、七五五元。
 2. 社區造產三一五處。
 3. 成立或強化社區合作農場六五場。
 4. 辦理技藝訓練一、四四八班。
 5. 舉辦農業委託及共同經營九八二班。
 6.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七一六個社區。
 7. 成立或充實社區托兒所二、〇三六所。
 8. 成立或強化社區合作社九五社。
 9. 興建整修住宅七、八九五戶。

10 輔導家庭副業二八、五五五戶。

11 成立或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二、二二七所。

(三) 精神倫理建設：

1. 新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五一二幢（新建一五九幢，修建二八二幢，擴建七一幢）。
2. 興建或充實社區小型體育場所一、四二六處。
3. 開闢或充實社區公園及兒童樂園八三三處。
4. 設置社區播音站二、四七六處。
5. 舉辦社區康樂聯誼活動六、三九二次。
6. 舉辦社區藝文活動三、七八九次。
7. 設立或充實社區圖書室一、五五四處。
8. 組織社區民俗才藝班隊一、五八六隊。
9. 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三、二九一班。
10. 辦理社區全民運動一、八六〇個社區。
11. 組織社區童子軍七〇〇團。
12. 成立社區志願服務隊一、〇四四團。
13. 發行社區通訊六〇個社區。
14. 運用學校場所設備一、六一三校。

參、檢討及建議事項

一、優點：

(一) 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從本年度開始，針對早期所發展之社區予以加強充實，對於促進地方均衡發展，頗有助益。

(二) 地方對於一般已發展社區，多能編列預算補助與加強輔導，各社區理事會亦能籌款配合，自動自發，共同辦理成果維護，與持續發展社區工作。

(三) 各縣市辦理後續計畫大致均能做到週詳的計畫，充分的準備，確切的實

施，細密的檢查並與有關單位相互協調、聯繫、配合，運用整體力量，充分發揮團隊精神，推動社區工作。

(四) 社區多能舉辦各種文康體育活動，除增進相互情誼，促進社區的和諧與團結外並已產生轉移社會風氣之效果。

(五) 多數社區理事會多能網羅社區內各方面人士，籌募經費，辦理各項活動，發揮組織功能，對社區發展工作，幫助甚大。

(六) 各社區已能體認社區環境之整潔美觀的重要性，將社區綠化，美化工作列為重點項目，努力以赴。

(七) 各社區多能展開各項兒童、老人、婦女、青少年福利服務工作，逐步增進居民福利，建立社區福利體系。

(八) 本省部分社區與區內各級學校一般而言均能協同合作，相互提供人力與設備，對於社會教育的推動，社區各項活動的舉辦，助益頗多。

(九) 本年度部分社區已率先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或社區內適當場地設置社區文物室，整理社區史，陳列地方先賢事蹟，先民常用衣物及農器及地方珍藏，介紹地方傑出人物及貢獻等，對於社區發展及發揚民族精神教育具有積極意義，值得推廣。

二、缺點及改進意見：

(一) 關於鼓勵社區內熱心服務人士擔任志願服務工作方面，部分社區僅有志願服務編組，其實質服務績效距理想尚遠，有待加強輔導辦理。

(二) 部分社區理事會所擬訂的社區年度工作計畫，內容空泛，缺乏具體措施，今後各社區應研訂具體年度工作計畫及各項活動行事曆，掌握進度貫徹實施，俾使社區工作更為落實。

(三) 都市社區居民平時忙於生計，較少連絡，未能做到守望相助，應透過社區文教康樂活動及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集會或發行社區通訊、海報等，促進彼此交流，互助合作。

(四) 本省社會變遷迅速，產生社區新問題，為適應這種變遷，社區發展工作應有新的作法與新的使命，除了注重社區成果維護與持續發展社區事業外應普遍輔導自發性守望相助組織及建立福利服務系統，加強精神倫理

文化建設等活動。

(五) 各社區宜恢復原有清潔日運動及建立責任分工與檢查制度，以維護社區居住環境整潔。對社區內尚未改善之家戶廁所及排水不良之社區，應督促改善。

(六) 社區各種民俗才藝及康樂活動班隊應注重平時演練與培植，俾充實社區民衆精神生活。

(七) 本省大部分社區圖書閱覽室、兒童圖書室，缺乏書籍及專人管理，今後各社區應發動各界力量，充實藏書，並請有關單位提供文宣、農業推廣、社會教育及醫療保健資料，運用社區志願服務人力，編組輪流管理。

(八) 本省部分單眷社區改建國宅時，應請國宅單位將社區活動中心列為重建範圍，俾使社區居民集會、休閒活動及交誼，有固定場所可資運用。

(九) 本省部分社區辦理過手工藝訓練班，各社區應將結訓學員輔導納入生產編組，開展產銷業務或舉辦成果展售，藉以宣傳，並打開銷路，俾增加收入。

(十) 本省各社區所辦理之各項農業產、運銷業務及社區遺產，需要鄉鎮市區公所與農會加強輔導配合，同心協力，輔導生產事業，以利開展社區公共事業財源。

肆、結語

社區發展工作，本質上是一項社會運動與組織、教育過程，其推行方式，除辦理工作幹部講習、研討、訓練，舉辦示範觀摩，運用社會資源，並由政府予以技術指導、經費支援外，以採競賽考核方式，辦理工作評估及精神獎勵，對於工作推展，具有助益，為使工作更能精益求精，今後，除由各級政府每年工作考核外，各社區理事會在推動工作過程中宜自行評鑑，自我督促，俾更能達成既定目標，而臻於至善。